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因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股票资产管理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嘉实资本嘉臻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嘉实资本嘉臻 8 单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均简称“嘉实资管计划”），并向嘉实资管计划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 29,000,000 股。嘉实资管计划由中原股权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古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古泉”）100%持有。

2、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分布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的函告，因资产规划需要，中原股权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嘉实资管计划转让不超过合计不超过 29,000,000 股，并与嘉实资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嘉实资管计划由中原股权全资子公司中原古泉 100%持有。

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中原股权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本计划实施前，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不包含嘉实资本嘉臻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嘉实资本嘉臻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累计持有新乡化纤股份 211,124,010 股，占总股本的 14.39%；本计划实施后，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新增嘉实资本嘉臻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嘉实资本嘉臻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来源与性质：新乡化纤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原因：公司资产规划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2,900 万股（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中原股权已分别与“嘉实资本嘉臻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嘉实资本嘉臻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三、其他相关事项

1、中原股权将根据股票资产管理规划需要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交易计划存在交易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股份交易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嘉实资管计划通过本计划受让的本公司股票将与中原股权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2、中原股权与嘉实资管计划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